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区财政局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围绕落实落细区委奋力推动“在十个领域争当先锋”工作举措和以“六个奋发有为”推动天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的具体要求，聚焦“提质、降本、增效”，不断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努力以财政的“稳”和“进”保障全区的“稳”和“进”，积极推进财政国资工作跃上新台阶。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强落实、抓收入，加大财政收入统筹。

1、确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做好重点税源跟踪服务。

1-11 月，税收收入 60.00 亿元，同比增收 1.45 亿元，增长 2.5%。

①发挥税源培植巩固联席工作小组作用，完善巩固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配合和社会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引导全区共同做大财政收入增量；按季度对整体税源培植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实行滚动监管；做好土拍印花税及土地使用税跟踪辅导工作，强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等财产税税源数据收集管理，

直接协助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 20,206.44 万元（截至 10 月），其中区库收入 5,580.14 万元，同比增长 553.79 万元，增长率 11.02%。

②全力以赴推动营利性服务业稳增长。区财政局负责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四上”企业共 23 家，1-9 月“四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11 亿元。截止 10 月局领导带队走访企业 16 家，扎实做好了安商稳商工作。

③做好减税降费政策公开工作，持续优化惠企服务。选取 26 户企业列作重点跟踪对象，及时掌握企业的主要困难、核心诉求和发展动向，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税源，并建立工作台账，每季度梳理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情况和经营情况。

2、成立非税收入征收专班，加强非税执收征管。

1-11 月，我区非税收入 15.51 亿元，实现可比正增长，剔除保教费和二类疫苗费政策性因素后，非税收入可比增长 15.7%。

成立非税收入征收专班，明确具体任务和分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从强化执收、盘活资产、统筹协调等方面推进征收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专班会议，持续推进非税征收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非税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3、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做好债务管理工作。

2024 年我区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21.67 亿元，用于医疗卫生、教育及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等领域，切实保障我区重点项目建设。

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的申报、发行和管理工作的，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务额度；落实政府性债务月度报送制度，建立起政府性债

务动态监控体系和每月定期统计报告制度。

4、抓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积极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做好土地出让和资金入库工作，提高资金到位率，确保全年土地出让收入足额到账。1-11月，天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02亿元。

5、抓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1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9亿元，同比增收0.04亿元，全部为国企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1-11月，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41亿元，全部为教育收费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45亿元）的92.6%，同比减收0.01亿元，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变动影响，去年5月前，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仍缴入财政专户，5月后改为缴入地方国库。

（二）保重点、控风险，强化财政支出保障。

建立库款实时监控与预警机制，以分月用款计划为基础，坚持优先保障“三保”等必保类支出，配合做好环五山创新策源区更新改造、“百千万工程”、新中轴贯通、人才公园建设、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天河赛区属地保障、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市政道路建设等各个工作专班和城中村改造资金支出保障工作；加强采购和工程项目资金审核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

1、财政资金支出及重点事项保障情况。

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11月，天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1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173.86亿元）的80.0%，落后序时进度11.7个百分点，同

比减支 11.72 亿元，下降 7.8%。减支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疫情防控结算款项，抬高当年基数，引起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降低，但重点民生领域相关支出持续保持增长，如城乡社区、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分别增加 4.10 亿元、0.69 亿元和 1.65 亿元，同比增长 20.8%、19.6%和 12.0%。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1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91 亿元，同比增支 5.51 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财政专户管理资支出情况。

1-11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33 亿元，全部为教育支出。

2、做好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和财务审核工作。

为规范天河区财政投资项目送审，完善修订了《天河区财政局投资评审委托业务分配操作规程（2024 年修订）》和《天河区财政投资评审复核考核操作规程（2024 年修订）》《广州市天河区财政投资评审复核考核操作规程概算项目补充规定》，优化更新了《天河区工程预算送审资料清单》《天河区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天河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结算送审清单》。

有力保障区各单位重点项目、应急项目、保密项目建设，加快评审进度，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节约财政资金。

3、加强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为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印发了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属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助推基层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4 年政府采购各预算单位送审 151,938.81 万元，核减金额 10,251.19 万元，核减率 6.75%。

4、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印发了《天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修订稿）《天河区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天河区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天河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不断完善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监督，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5、做好信息公开，增强地方政府财政信息透明度。

做好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和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做好我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6、建立定期监管机制，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

做好 2023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评分、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开展 2024 年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财务管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检查。

（三）强机制、重管理，提升国有资产质效。

1、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①已基本完成《天河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②指导区属国企参与区内重点项目开发建设。一是指导天河

投资集团参与天河智慧城 AT0305108、AT0305119 地块住宅项目、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天河院区）南侧留用地等项目开发建设。二是指导广州高新集团参与华师附中国际部、“2112 工业园” AT0305241 地块、环五山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项目开发建设。三是指导天河投资集团、广州高新集团联合市属国企越秀集团、机建投集团分别组建长湴村、元岗村改造项目公司，合作开展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城市更新发展工作。

③推进区属国企增资事项。为深化区属国企改革，支持区属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地服务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推动区政府于 2024 年 6 月分别向天河投资集团和广州高新集团增资 0.85 亿元、0.65 亿元。

④指导区属国企发债融资。指导天河投资集团和广州高新集团分别于 2024 年 9 月和 7 月完成 AAA 信用等级评定，正在研究推进发债工作。

⑤推动天河产业投资基金发展。联合有关部门起草《广州市天河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着力引进、支持代表产业发展方向及具有高成长性的项目，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能级提升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天河产业高质量发展。

2、稳妥推动区属国企历史问题解决。

①推进世界大观园项目国有权益问题处置工作。多次与相关公司和部门进行会谈，研判剖析目前面临的核心问题及工作难点，明晰下一步工作路径。

②推进处理大东景地块诉讼案工作。指导天河投资集团组织代理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案件监督申请，梳理地块前置审批公开出

让工作流程，做好申请强制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

③推进香满楼地块回收工作。配合区政府办公室梳理历史沿革等情况，完善后勤保障组工作预案，指导新塘公司积极应对诉讼程序及加强地块接管工作。

3、灵活处理，积极推进各专项工作。

①推动区属国企解决在租企业租金倒挂问题，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要求，指导广州高新集团分批次下调部分在租企业租金。

②配合区发展改革局推进街属企业改革，研判核心问题及工作难点，协助推进街属企业改革方案印发实施。

③配合推进区机械化作业中心一体化改革工作。

4、盘活公有物业增强区属国企发展后劲。

①积极推进闲置物业盘活工作，提高资产管理效率。2024年梳理了产权清晰、可用于经营管理的低效闲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产面积共 52,768.42 平方米，原值共 3,705.59 万元，评估值共 125,204.12 万元，拟无偿调拨至区属国企。

②积极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一是跟进万菱汇公建配套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做好冠盛大厦违建物业的盘活工作。

（四）广宣传、细指导，做好新政策培训落实。

1、有针对性的加强政府采购培训。

采用线上线下及综合培训和个别指导相结合，建立“政府采购业务群”和“832 平台扶贫采购群”，促进各单位采购人交流学习。针对政府采购最新法律和法规知识、政府采购方式和组织形

式、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832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机制等内容，组织全区单位专项交流培训。

2、零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绩效管理工作，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与绩效预算深度融合”“零基预算如何全面绩效管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主题，组织区属各预算单位进行零基预算绩效管理专题辅导。

3、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宣传

为做好《广州市天河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宣传指导工作，区财政局落实以下三方面动作：一是对全区单位开展《管理办法》培训，将修订原因、最新要求做好解读；二是为各单位印发《管理办法》小册子，方便财务人员及时查阅；三是建立粤政易工作群为各单位财务人员提供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做好问题解答工作。

二、2024 年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多次参加区人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并作了 2023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4 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将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天河投资集团参与天河智慧城 AT0305108、AT0305119 地块住宅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等重大事项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配合做好区人大常委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确保

区人大及时掌握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最新情况，便于对区属国企、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全年区人大紧扣全区发展大局，聚焦民生保障，提出涉及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意见建议，2024年区财政局共收到人大建议23件（无主办件），已完成会办意见答复20件，区人大代表建议事项区财政局虽然都是会办部门，但局领导和相关科室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及时回应相关事项。

三、下一步打算

对照上级系列工作部署，结合区财政局工作职能，2025年工作安排如下：

（一）扎实做好预算收支工作。

1、狠抓收入，确保财税入库按时足额。聚焦税源培植战略，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做到巩固重点税源，培育优质税源，呵护小微税源，促进经济与税收量质齐增。依法依规做好组织收入工作，重点确保土地出让及时足额入库。

2、优化支出，确保财政投入适度有力。保持适度财政支出强度，结合财力、库款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支出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三保”、债券、直达资金等刚性必保支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推动降低政府运行成本，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集中财力做大事。

3、强化管理，确保财政运行提质增效。管好用好政府债券，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加快推进项目进度，进一步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强化绩效管理，提高以绩效为导向的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加强预算绩效的信息

化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实质应用。

（二）继续做好财政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评审工作。

1、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联合纪委、审计等部门，加强对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务专项整治。

2、进一步加强对全区预算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编制、审核等业务指导，有效发挥财政监督作用。

3、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和采购评审工作，对重点项目主动作为，提前介入，切实做到既支持区各项事业发展，又有效合理控制资金支出，节约财政资金。

（三）进一步推进区属国企改革工作。

1、持续推进区属国企改革工作。结合中央、省、市的相关工作意见和《天河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锚定我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保持国企改革工作的强劲势头，进一步纵深推进改革工作。

2、推动区属国企做强做优做大。积极服务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推进区属国企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工作，研究稳步加大对国企增资投入，提高国企资本运作能力，配合统筹行政事业性资产再次分批注入区属国企，提高区属国企经济规模效益。建立和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体系，发挥区属国企融资功能。

3、加快协调处理企业历史问题。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的原则，强化底线思维，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解决区属国企

历史问题，促使企业轻装上阵，更加高效地参与市场竞争。
此报。